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各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各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8,894,324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的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而通告亦載於通函內。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票數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該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銷售股份、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同意就該協議作出之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	376,486,153股 (100%)	0股 (0%)
2.	批准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76,486,153股 (100%)	0股 (0%)

附註：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經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並無修改。

### 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